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8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9年9月15日开始陆续供货,2019年11月3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购件可能无法及时到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平伟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公共汽车营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轮胎翻新及修补;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站亭、站牌、停车场的广告业务;汽车配件、无铅汽油、柴油销售(在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安装(车用CNG气瓶);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级;大型客车A1;城市公交车A3)(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合肥公交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6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34,541.03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7.26%;2017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145,061.80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26.62%;2018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31.77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0.01%。

3、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2月,是合肥市城市客运骨干企业。截至2016年底,共有营运车辆4629台,职工人数9007人,营运线路133条,线路总长2269公里,线网总长1120.4公里。总行驶里程2.13亿公里,客运人次5.72亿人次。

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合肥公交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9 年9月5日。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9月15日开始陆续供货,2019年11月30日供货完成。

4、产品合作范围:公司向合肥公交供应安凯牌客车500辆。

5、约定价格:合同总金额87,894万元。

6、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首付26,365.2万元,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36,610.4万元,余款24,908.4万元在车辆使用一年后分8年支付,前7年每年支付2,518.75万元,第8年支付7,277.15万元。

7、交(提)货地点:合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存在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购件可能无法及时到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8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8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19年8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376	4,074	-8.31%
其中:大型客车	94	1,442	-9.82%
中型客车	148	1,397	2.42%
轻型客车	144	1,235	-16.55%
销量	571	4,075	-5.17%
其中:大型客车	89	1,444	-8.96%
中型客车	262	1,383	1.02%
轻型客车	220	1,248	-7.0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26号公告和临2019-032号公告)。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33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1-1)

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戎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捌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运;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为船舶提供水电服务,铁路机车、铁路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9月11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Ltd”变更为“Huaihe Energy (Group) Co.,Ltd”。同意将公司 证券简称由“皖江物流”变更为“淮河能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26号公告)。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32号公告)。

2019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37号公告)。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 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9月11日起由“皖江物流”变更为“淮河能源”,证券代码“60057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编号:临2019-06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2、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3、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4、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6,202.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5、截止目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安排发放。公司将在资金充分准备后另行安排权益分派事项,相关进展将及时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相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已进行披露。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正在进行核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进行公告,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信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以及待核实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待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2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9月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2019年9月4日-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宇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4,490,55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2.32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171,30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45.494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319,25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834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319,25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8343%。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唐德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4,481,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票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9,310,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票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票0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唐德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刘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4,481,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票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9,310,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票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票0股。

刘敏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敏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9- 039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9]2690号《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2019年8月16日,普罗中欧与金风科技,红杉投资与金风科技、金风投资、天津天伏,光大金控新能源与津诚二号,杭州长堤与津诚二号、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进行转让。同时,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交易对方天津津诚于近期对标的公司国开新能源进行增资,认缴出资金额5.4亿元,认缴出资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本次增资后天津津诚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35.4%。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并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之间、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天津津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如涉及杠杆资金,说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3)天津津诚实缴或预计实缴增资款的时间,目前是否实际控制标的公司;(4)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是否已有估值或预估值区间,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进展。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2019年6月,标的公司收购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金风科技下属的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金风科技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中,德州润津100%股权转让价款为9.3亿元,所有者权益4.3亿元,溢价率216%。2019年8月,金风科技又受让取得标的公司13.28%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收购德州润津、托克逊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德州润津、托克逊的预估价格区间,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3)金风科技向国开新能源转让德州润津和托克逊股权,再受让取得国开新能源股权,以及本次津劝业拟向金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5.14亿元固定资产因借款设定抵押,4,750万元货币资金为贷款保证金,66.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因借款设立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2) 上述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对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解除相关资产权利限制的安排,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之一杭州长堤未承诺其符合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条件,与其他发行对象承诺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杭州长堤承诺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信息

5.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的变化情况;(2)分析上网电价变化、未来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目前已在新疆、山东等地布局风电业务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电站类型(光伏/风电)分别披露项目所在地、建成时间、装机容量、并网时间、并网总容量、总发电量、上网电量、项目运营期、动态投资回收期、各项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电价补贴金额;(2)标的公司目前是否已有风电储备项目、是否已有核准风电项目;(3)结合运营区域电力消纳水平及跨区消纳水平,说明公司各项目发电量是否与区域电量消纳能力匹配;(4)各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及报告期内新疆、山东等公司布局区域风电上网电价变化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6)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此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到期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8.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标的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6.27亿元、61.72亿元和101.16亿元, 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9年7月末达到79%。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总资产逐年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融资渠道,逐笔列示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的有息负债情况,包括借款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日;(3)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租赁标的、业务模式、融资利率、主要交易对方;(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公司有息负债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6.64亿、8.32亿元和13.71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38%、136.17%和302.4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价补贴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及平均回收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及金额;(2)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主要依赖融资获得;(3)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过高对标的公司现金流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极大依赖,天气变化,包括风力的变化、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请按电站类型(光伏/风电),分季度列示报告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费用支出、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风电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从商业、各类物资的批发与零售变更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维。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2)上述公司是否在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方面拥有足够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并就公司跨界重组的后续整合风险进行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目前有部分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存在合同约定土地租赁流转期限超过20年的情形。请自查并列示标的公司目前行政许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存在瑕疵的项目,上述项目涉及到的资产及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占标的公司相关数据的比重,说明相关瑕疵是否对标的公司过户及后续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为61.72亿元,与金风科技公开披露的数据不一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也存在类似情形。请公司核实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4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1月22日届满。公司拟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收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10.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 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9年9月15日17: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郭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765号

邮政编码:831407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在董事类别前打“√”)□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4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1月22日届满。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